证券代码:002268 证券简称:卫士通 公告编号:2021-002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2020年首期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0年12月28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7,958,575股

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1年1月29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及《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暨首期实施方案(草案修订稿)及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卫士通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2020年首期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等与本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周玮、冯渊、任立勇对《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发表了意见,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计划。

2、2020年12月7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国资考分(2020)622号"《关于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原则同意卫士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0年12月1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与本次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周玮、冯渊、任立勇对《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发表了意见,一致同意《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4、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在公司网站(www.wst.cetc30.com)上发布《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2020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位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公示期为10天。公示期内,未发生公司内部人员对激励对象提出异议的情况。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披露了《关于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2020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5、2020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与本次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0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2020年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2020年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情况

1、标的股票种类及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A股普通股。

2、授予日:2020年12月28日

3、授予价格: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1.42元;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1.42元。

4、授予的激励对象及分配情况

(1)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分配情况:

首次授予300名激励对象合计7,806,575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对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骨干员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股票(股)	占首次授予总量比例	占授予前总股本比例
1	王忠海	总经理	100,000	1.2810%	0.0119%
2	魏洪宽	副总经理	80,000	1.0248%	0.0095%
3	周俊	副总经理	80,000	1.0248%	0.0095%
4	董贵山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80,000	1.0248%	0.0095%
5	刘志惠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80,000	1.0248%	0.0095%
其他管理人员、核心员工(295人)			7,386,575	94.6199%	0.8811%
首次授予合计(300人,不含预留)			7,806,575	100.0000%	0.9312%

注: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若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2)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及分配情况:

预留授予7名激励对象合计152,000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对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骨干员工。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股票(股)	占预留授予总量比例	占授予前总股本比例
1	张剑	副总经理	40,000	26.3158%	0.0048%
其他管理人员、核心员工(6人)			112,000	73.6842%	0.0134%
合计(7人)			152,000	100.0000%	0.0181%

5、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的2年(24个月)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锁定,不得转让。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满次日起的3年(36个月)为解锁期,即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的24个月后至60个月为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次解锁: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数量上限占当次获授标的股票总数的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的24个月后至36个月	4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的36个月后至48个月	30%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的48个月后至60个月	30%

6、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层面须满足的解锁业绩条件为:

解锁期	解锁业绩条件
第一期解锁	1、解锁日前一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3.6%; 2、解锁日前一年度相比于2019年净利润平均增长率不低于10%或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 3、解锁日前一年度的经济增加值完成中国电科下达的考核任务,并较上一年度ΔEVA为正。
第二期解锁	1、解锁日前一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4.0%; 2、解锁日前一年度相比于2019年净利润平均增长率不低于13%或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 3、解锁日前一年度的经济增加值完成中国电科下达的考核任务,并较上一年度ΔEVA为正。
第三期解锁	1、解锁日前一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4.5%; 2、解锁日前一年度相比于2019年净利润平均增长率不低于16%或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 3、解锁日前一年度的经济增加值完成中国电科下达的考核任务,并较上一年度ΔEVA为正。

注1: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公司年度经审计并公告的财务报告为准。

注2:净资产收益率是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计算净资产收益率和净利润平均增长率时采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值(不考虑股权激励成本)计算。

注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净资产为扣除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影响的净资产值。

注4、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战略、市场环境等相关因素,对上述业绩指标、水平、同行业对标企业进行调整和修改,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注5:解锁日前一年度相比于2019年净利润平均增长率=(解锁日前一年度净利润/2019年净利润)/N X 100%,其中N为解锁日前一年度与2019年度的间隔年限。

7、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须满足的解锁条件:

(1)解锁期内,激励对象在三个解锁期依次可申请解锁限制性股票上限为当次获授股票数量的40%、30%与30%,实际可解锁数量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具体如下:

等级	A	B+	B	C	D
评价标准	优秀	良好	达标	需改进	不合格
当年解锁比例	100%	100%	100%	80%	0

激励对象每个解锁期实际可解锁数量=激励对象每个解锁期可申请解锁上限*绩效评价结果对应的可解锁比例。

公司对于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评价方法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确定。

(2)激励对象未发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按第三章相关规定不得参与本计划的情形。

任一解锁期有一个或一个以上解锁条件未达成的,该部分标的股票作废,不得递延至下期;激励对象也不得在以后的年度内再次申请该等标的股票解锁。作废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回购定价原则将按照以下三者价格的孰低值确定:

①标的股票授予价格;

②回购实施前30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

③回购实施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网站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在公司网站(www.wst.cetc30.com)上发布《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2020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位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公示期为10天。公示期内,未发生公司内部人员对激励对象提出异议的情况。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披露了《关于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2020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2020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2020年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2020年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0年12月28日为授予日,向312名首次激励对象授予821.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1.42元/股;向8名预留激励对象授予16.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1.42元/股。

本次激励对象卿辉、张卓等13人因个人原因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予300名首次激励对象合计7,806,575股限制性股票、授予7名预留激励对象合计152,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1.42元/股。

四、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于2021年1月18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027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截至2021年1月15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经大华审验,截至2021年1月15日止,卫士通公司已收到被授予限制性股票员工以货币资金缴纳的股权认购款项合计人民币90,886,926.5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7,958,575.00元,新增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82,928,351.50元)。

卫士通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38,336,028.00元,股本为人民币838,336,028.00元,根据卫士通公司2017年5月19日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卫士通公司2017年3月定向增发后的总股本523,960,018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该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截至2021年1月15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46,294,603.00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846,294,603.00元。

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1年1月29日。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前六个月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前六个月无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结构变动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838,336,028股变更为846,294,603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610,292	0.19%	7,958,575	9,568,867	1.13%
1、高管锁定股	1,610,292	0.19%		1,610,292	0.19%
2、股权激励限售股			7,958,575	7,958,575	0.9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36,725,736	99.81%		836,725,736	98.87%
总股本	838,336,028	100%	7,958,575	846,294,603	100%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变动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子科技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网安")持有公司股份297,034,156股,占授予完成前公司总股本的35.43%,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846,294,603股的35.10%。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按新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调整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新股本846,294,603股计算,2019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1841元。

九、本次激励计划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备查文件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21]000027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聚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6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0年5月12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8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只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有效期不超过两年。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内容详见2020年4月22日、5月13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近日,公司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发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币种:人民币;

4、产品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50%或3.24%;

6、产品起息日:2021年1月29日;

7、产品到期日:2021年2月27日;

8、认购资金总额:公司人民币5,000万元;

9、资金来源:公司的自有资金。

公司与中国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短、风险较小,公司已经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保本的前提下,通过适度理财,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前12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购买主体	签约方	金额(万元)	名义收益计算天数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损益金额(万元)	资金类型
1	2020-03-07	2020-017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10,000	56	保本浮动收益型	3.79%或1.4%	54.63	自有资金
2	2020-03-07	2020-017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10,000	56	保本浮动收益型	3.702%或3.62%	53.58	自有资金
3	2020-03-11	2020-018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17,000	52	保本浮动收益型	3.79%或1.40%	86.11	自有资金
4	2020-03-27	2020-020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6,500	36	保本浮动收益型	3.66%或1.40%	21.82	自有资金
5	2020-04-08	2020-021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6,500	27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6%或1.40%	16.37	自有资金
6	2020-05-15	2020-039	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3,000	91	本金保障型	1.4%或3.5%或3.9%	26.22	自有资金
7	2020-05-18	2020-040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5000	9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3.70%	134.84	自有资金
8	2020-05-18	2020-040	聚隆精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3000	9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3.70%	116.86	自有资金
9	2020-05-18	2020-040	聚隆启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2,000	9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3.70%	17.98	自有资金
10	2020-05-18	2020-040	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3,000	90	本金保障型	1.4%或3.5%或3.8%	24.42	自有资金
11	2020-05-18	2020-040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10,000	9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5%或3.35%	79.01	自有资金
12	2020-7-7	2020-044	聚隆减速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7,000	46	保证收益型	3.00%	24.97	自有资金
13	2020-8-18	2020-055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6,000	86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4%或3.15%	42.01	自有资金
14	2020-8-21	2020-057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2000	94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0%或3.50%	102.04	自有资金
15	2020-8-21	2020-057	聚隆减速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3,000	94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0%或3.50%	25.51	自有资金
16	2020-8-27	2020-060	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23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3.25%	103.32	自有资金
17	2020-8-27	2020-060	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	50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30%-3.60%	6.98	自有资金
18	2020-10-30	2020-070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3,000	35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0%或3.15%	8.54	自有资金
19	2020-10-30	2020-070	聚隆启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800	6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10%	5.86	自有资金
20	2020-11-4	2020-072	聚隆景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8,000	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5%或2.55%或2.75%	16.04	自有资金
21	2021-1-8	2021-001	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	46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1%-12%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22	2021-1-9	2021-002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1,000	39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0%或3.15%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23	2021-1-9	2021-002	聚隆减速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2,900	39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0%或3.15%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24	2021-1-9	2021-002	聚隆景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	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或2.95%或3.03%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25	2021-1-9	2021-002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7,000	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5%或2.75%或2.95%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26	2021-1-26	2021-004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0,000	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5%-3.30%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27	2021-1-27	2021-005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0,000	3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0%或3.18%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28	2021-1-28	2021-006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5,000	29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0%或3.24%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截止到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52,9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1、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认购委托书、回单。

特此公告。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 601860 证券简称: 紫金银行 公告编号:2021-002
可转债代码:113037 可转债简称:紫银转债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188,595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2月3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03号)核准,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银行"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6,088,889股,并于2019年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3,660,888,889股,其中限售股3,294,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总计5,188,595股,锁定期为自股份登记在公司股东名册之日起3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1年2月3日锁定期届满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等事项,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如下:

自所持股份登记在发行人股东名册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紫金银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紫金银行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中信建投证券对紫金银行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188,595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2月3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吴明君	188,595	0.01	188,595	0
2	南京同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	0.14	5,000,000	0
合计		5,188,595	0.14	5,188,595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0	0	0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035,377,162	0	1,035,377,162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645,569,697	-5,000,000	640,569,697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238,939,305	-188,595	238,750,71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919,886,164	-5,188,595	1,914,697,56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741,002,725	5,188,595	1,746,191,32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741,002,725	5,188,595	1,746,191,320
股份总额		3,660,888,889	0	3,660,888,889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1-004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化集团")函告,获悉电化集团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期限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电化集团	是	14,490,000	8.05	2.30	是,首发后限售股	否	2021年1月26日	三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自身生产经营

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电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电化集团	179,971,473	28.59	86,600,000	101,090,000	56.17	16.06	14,490,000	14.33	2,753	0.003
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79,885,370	12.69	39,869,565	39,869,565	49.91	6.33	10,869,565	27.26	10,869,565	27.16
合计	259,856,843	41.28	126,469,565	140,959,565	54.25	22.39	25,359,565	17.99	10,872,318	9.14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电化集团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是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电化集团及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6,600万股,占合计所持股份的25.40%,占公司总股本的10.48%,对应融资余额为19,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未来半年内到期的)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0股。电化集团及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经营收入和投资收益,具备资金偿付能力。

3、电化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电化集团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三、备查文件

1、电化集团出具的《股份质押事宜告知函》;

2、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821 证券简称:东岳硅材 公告编号:2021-008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42)中,预计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918.1万元至17,496.03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68.39%至71.24%。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修正后的预计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修正前	修正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5,918.1万元-17,496.03万元	盈利:24,904.14万元-33,205.52万元	盈利:55,342.53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68.39%-71.24%	比上年同期下降:4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0,731.86万元-27,642.49万元	盈利:46,070.81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40%-5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1元/股-0.28元/股	盈利:0.61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修正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修正相关财务数据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2020年前三季度,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和国内外经济形势影响,上下游产业链企业存在复工滞后、订单延后等情形,对有机硅行业的产品价格造成较大影响,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负面影响,面对疫情,公司积极应对,严抓安全环保,保障生产装置平稳运行。同时,2020年第四季度,受行业需求恢复,下游需求增加等影响,有机硅系列产品价格呈现好转,对公司2020年第四季度业绩产生一定促进作用。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21-001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将增加17,000万元左右,同比增加50%左右。

- 公司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将增加17,500万元左右,同比增加52%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7,000万元左右,同比增加50%左右。

2、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7,500万元左右,同比增加52%左右。

3、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218.4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3,318.08万元。

(二)每股收益:0.89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本期内公司两大主营业务工程机械属具产品以及高端液压件产品均实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围绕战略规划目标,实施科学合理的激励机制,极大激发了全体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主营业务产销量大幅增加、降本增效措施成果显著。公司生产的适用于30吨-100吨挖掘机用重型液压破碎锤竞争优势明显;加之国家对炸药的严格管控以及环保政策的实施,重型锤需求量大,营业收入增长明显。

2、公司生产的挖掘机用高端液压件国产替代进口趋势确定,同时基于前期在前装市场批量供应的稳定性,产品渗透率逐步提升;公司积极开拓了多家大型主机厂客户,实现了战略配套,市场订单饱满,增长趋势明显。

3、公司通过加强内部管理,积极提升产品质量,降低制造成本。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业绩预增没有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